

龙川县档案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档案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档案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档案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档案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简要说明部门主要职责。**龙川县档案局**是主管**档案**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制订我县档案管理工作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对档案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宏观管理。

（2）对县直机关、人民团体、县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3）组织开展档案宣传、档案执行检查、档案业务咨询服务、档案统计及档案信息交流工作，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4）负责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范围内的档案。

（5）负责档案电子信息网站和馆藏档案电子信息数据系统的内容更新和技术管理、维护工作；负责接收县直各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纸质及电子文件），向社会各界提供政府信息公开和开放档案利用服务。

（6）负责县委、县政府重要政务活动以及本地区重大活动和重大事件的拍摄录制和采集工作。

（7）组织档案专业教育和档案专业干部培训工作；负责档案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的相关工作。

（8）负责审核同级部门档案室的设置申报。

（9）对同级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实行监督和指导。

(10) 负责监督、指导县属各类档案室档案管理工作。

(11)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档案管理部门交接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龙川县档案局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本部门没有下属下单位。

第二部分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档案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档案局 2016 年度总收入 391.9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91.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91.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6.34 万元，增长 100.35%。主要原因：一是财政统发工资额增加，二是档案馆建设专项工作经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档案局 2016 年度总支出 391.9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91.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33.9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4.01 万元，增长 122.76%，主要原因是提高了工资支出和档案馆建设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7 万元，主要支出退休人员工资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33 万元，增长 26.9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增加。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档案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91.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3.9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64.53 万元，增长 464.97%；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统发工资额增加，二是档案馆建设专项工作经费增加 27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无变化。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58.07 万元，主要支出退休人员工资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33 万元，增长 26.9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增加。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档案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91.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3.9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64.53 万元，增长 464.97%；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统发工资额增加，二是档案馆建设专项工作经费增加 27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无变化。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58.07 万元，主要支出退休人员工资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33 万元，增长 26.9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增加。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333.91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与档案馆建设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58.07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发放。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档案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33 万元，完成预算 4.6 万元的 50.6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3 万元，完成预算 2.80 万元的 18.93%。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3 万元，增加 6%。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3 万元，（增长）6%。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今年任务增加支出增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占 78%；公务接待费支出 0.53 万元，占 22%。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8 万元，2015 年部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部机关日常用车和下基层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4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 3.37 万元，增加 41.75%。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经上级同意档案工作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270.6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1.9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无。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

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